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2,569,541 股,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期间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杰先生 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公司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章旭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章旭东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

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章旭东先生个人简历

章旭东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担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旭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